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-5565

承辦人：李玉雲
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
E-Mail：f72061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800284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之(一)



主旨：有關本總處辦理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正額  
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07年特種考試  
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連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適  
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迴避  
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，詳見「107年特種考試地方  
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  
及注意事項」。

(二)為簡化行政作業，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，且無增額  
錄取人員或候用人員可資分配時，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  
為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。用人機關(構)學校如不同意列  
管，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(本【108】  
年4月25日【星期四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，原約(  
聘)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  
規定辦理(本總處106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286  
號函諒達)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另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所分配擬任職務用人時段為現缺者，如於本年3月31日前報到，且於本年7月30日前完成實務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資格者，本年將得辦理另予考績，爰為維護錄取人員之權益，請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當日（本年3月26日）指定專人主動與所分配之錄取人員聯繫，並告知相關權益及協調報到日期。



正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